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2026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7日

目 录

投标函	3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资信要素一览表	5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7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10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33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63
其他	64
1、公 司 简 介	64
2、主要业务范围	66
3、公司专家团队	68
4、公司背景	69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0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
8、企业荣誉牌匾	73
9、我 司 的 优 势	74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授权委托人：陈毅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邮编：518033

联系电话：(0755) 83643169 传真：(0755) 83640948

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0554E

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305B
法定代表人 叶日华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1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信要素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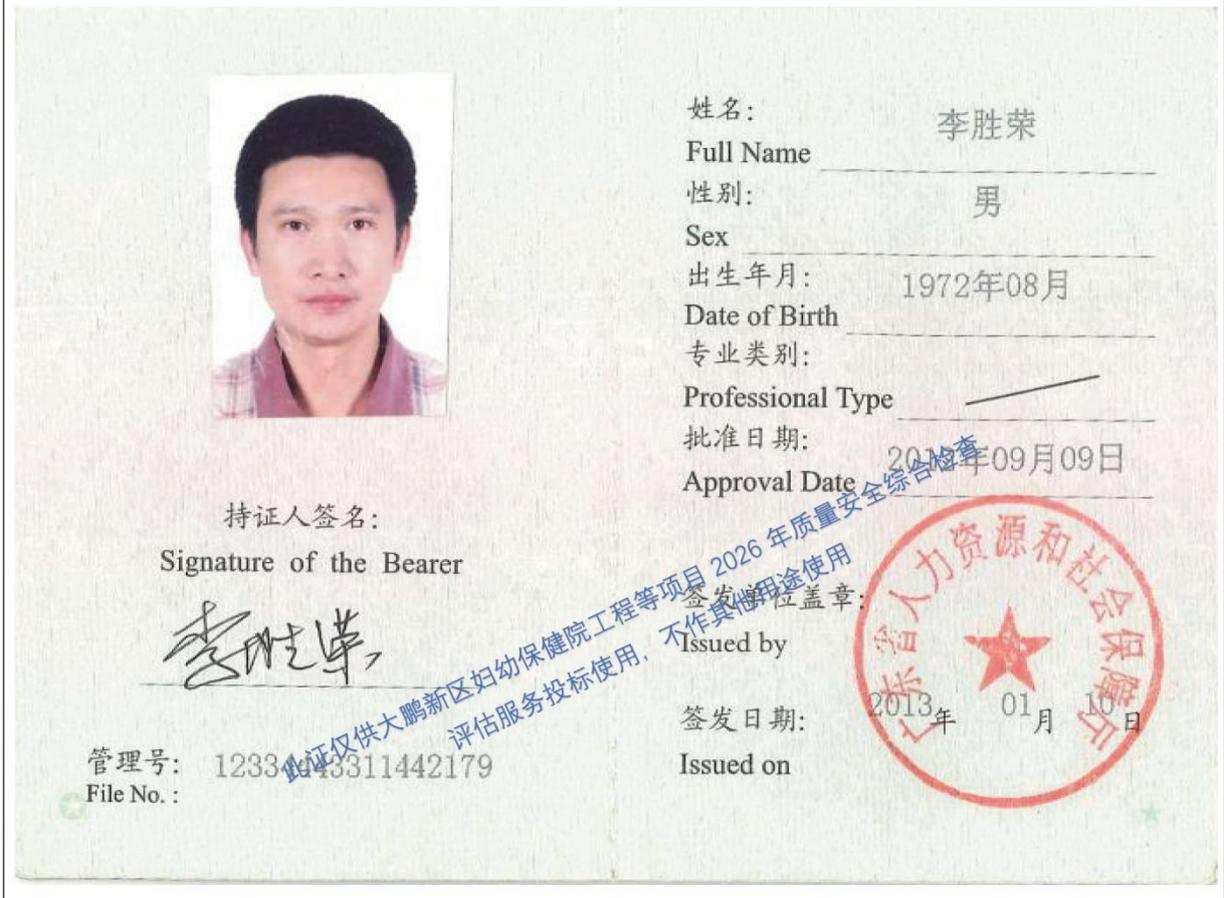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胜荣,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9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质量或安全或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福田区水务工程安全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6.00 万元。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至 2024 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5.28 万元。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2.60 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福田区水务在建工程安全巡查工作外包服务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9.00 万元。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3.60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 P10-14 业绩 2: P15-18 业绩 3: P19-22 业绩 4: P23-27 业绩 5: P28-32 (2)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 P10-14 业绩 2: P15-18 业绩 3: P19-22 业绩 4: P23-27 业绩 5: P28-32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质量或安全或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涉现状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价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1.23353 万元。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厂前区涉广东大鹏 LNG 储罐区安全距离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2.96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 P33-37 业绩 2: P38-43

	<p>3.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一二期连廊调规及垃圾站扩建油气管道安全评价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8.60 万元。</u></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9.88 万元。</u></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燃油管道安全评估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3.30 万元。</u></p>	<p>业绩 3：P44-50 业绩 4：P51-56 业绩 5：P57-62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业绩 1：P37 业绩 2：P43 业绩 3：P50 业绩 4：P56 业绩 5：P62 (3)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P33-37 业绩 2：P38-43 业绩 3：P44-50 业绩 4：P51-56 业绩 5：P57-6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李胜荣相关材料证明（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胜荣 社保电脑号：645371967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208121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26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42cc2795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 1：福田区水务工程安全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2025-2x-13-016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福田区水务工程安全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类型：_____ 服务类 _____

甲方（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5 年 7 月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 _____

福田区水务工程安全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福田区水务工程安全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田区水务工程安全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制定水务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巡查及应急方案，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安全隐患，收集报送安全生产及应急信息，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形势分析，为水务工程安全及应急稳步实施提供风险评估及决策依据，不定期组织安全及应急培训，切实提高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3)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为制定水务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巡查及应急方案，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安全隐患，收集报送安全生产及应急信息，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形势分析，为水务工程安全及应急稳步实施提供风险评估及决策依据，不定期组织安全及应急培训，切实提高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具体包含以下三方面工作内容：

(1) 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巡查。对区水务局所负责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内涝整治、新增防洪潮、立管雨进污整治、深圳河碧道等全部在建及合同期内新开工项目安全生产进行常态化工程督导巡查，配合做好专项督导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岗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方案制定情况；涉及

燃气、电力等管线施工是否采取保护措施情况；施工现场用电动火、电器防火、工棚易燃易爆品管理及临时板房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高边坡、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以及涉及到三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场容管理、文明施工管理、防坍塌落实情况；项目安全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安全生产及应急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并建立台账等。

(2) 风险评估。在针对性开展巡查工作后，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形势分析，为水务工程安全及应急稳步实施提供风险评估及决策依据。

(3) 组织培训。不定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高空作业、深基坑、临时用电、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有效提升参建单位安全及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管理水平，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 4 次。

2、人员要求

(1) 人数：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执行。

(2) 人员素质：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执行。

(3) 如有市、区部署安全紧急工作或重大行动，增派 2 至 3 名工程师临时性协助开展配合工作。

3、设施投入要求

提供一台可全天候在深圳市所有道路行驶的车辆供项目使用。如有条件及需要，对市、区部署安全紧急工作或重大行动，可增派车辆供配合人员使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验收。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及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若更换后的人员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继续更换人员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直至本项目完成。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7、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黄惠芬（职务：人事行政部经理，联系电话：13510535720，电子邮箱：4609218805@qq.com。）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元）。

2. 双方约定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 (2) 进度款：正常履约六个月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即支付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 (3) 尾款：年度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10% 支付，即支付人民币：¥384,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81278195611000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首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u> (盖章)	乙方： <u>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u>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812781956110001 企业电话：0755-836409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0755-83643169
传真：	传真：0755-83640948
网址：	网址：www.int-safety.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一号区 环境监测监测基地大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 化大厦 2305B 室
邮编：518033	邮编：518053 (深圳)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位置：深圳市盐田区壹海中心办公楼、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建设工地现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含下列服务内容：

- 1、安全检查（12 次），一次一天。资料收集、整理和检查表编制；现场安全检查实施；检查结果汇总，并针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跟进隐患整改，完成整改后出具整改验收文件，编制检查报告，形成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记录。
- 2、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4 场），可和演练一同开展。
- 3、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清单）。
- 4、应急演练（2 场），按照甲方的需要演练主题开展。
- 5、季度、年度总结报告（包含协助甲方编制上报集团、安监等上级部门的相关材料）。
- 6、其它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质量要求

本合同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 1、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服务；
- 2、每月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排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指导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52,800.00 元。

2、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44150.94】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8649.06】元。

3、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继续开展第二个合同服务期限合作，双方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陆拾圆整，小写：¥30560.00 元，每季度工作结束，乙方提供季度安全检查总结给甲方签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陆拾圆整，小写：¥30560.00 元。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后五日内，乙方未按通知时间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当季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履行。如在实施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利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郭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3 月 30 日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雪梅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业绩 3：2025 年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服务

SZPC[2025] T6028

合同编号：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投标文件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项目名称：2025 年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联系人：陈美佳

通讯地址：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 A 栋 14 楼

联系电话：0755-23421776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胜辉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室

联系电话：0755-83640932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单位中标 2025 年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要求

对光明农场大观园、红木古镇、欢乐田园、滑草游乐园，共 4 家监管旅游场所，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场所，全年开展不少于 40 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 12 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及 1 次综合应急演练。

第 2 页 共 7 页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光明农场大观园、红木古镇、欢乐田园、滑草游乐园，共 4 家旅游监管旅游场所，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场所，全年开展不少于 40 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 12 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及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具体情况如

（一）安全检查

1.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燃气、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防汛防风防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建筑物结构等隐患风险点的安全综合检查。

2. 检查频次：每半月开展一次；法定节假日（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重要防范期（包括但不限于：三防专项、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级督导巡查期），根据我局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全年专项检查次数不少于 40 次，并出具相应检查报告。

（二）专题培训（每月至少一次）

包括但不限于人流控制、应急医疗、电气安全、燃气安全、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防汛防风防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建筑物结构等领域的专题培训。

（三）应急演练（一年一次）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类（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暴雨等）、突发事故类（冲撞交通事故、游客突发急病、园区突发火灾等）、公共卫生类（食物中毒、游客中暑等）、社会安全类（抢劫、恐怖袭击、群体冲突等）在内的综合性应急演练。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5 月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4.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业绩 4：2021 年福田区水务在建工程安全巡查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2021]T 8036 _____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2021 年福田区水务在建工程 安全巡查工作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类型： _____ 服务类 _____

甲方（甲方）：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1 年 03 月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 _____



安全巡查工作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 年福田区水务在建工程安全巡查工作外包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 年福田区水务在建工程安全巡查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深圳市福田区。

(3) 服务内容：乙方制定 2021 年全年水务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巡查方案，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为水务工程安全稳步实施提供风险评估及决策依据。

1) 服务期限：36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若该年度服务优秀，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下年度安全巡查服务合同续签事宜，服务期限最多 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对辖区二次供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内涝整治等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进行常态化工程督导巡查，重点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巡查内容如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岗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情况以及对涉及的供电、燃气等管线是否采取保护措施情况；施工现场

用电动火、电器防火、工棚易燃易爆品管理及临时板房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高边坡、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以及涉及到的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场容管理、文明施工管理、防坍塌落实情况；项目安全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使用情况等。

2. 配合开展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主要内容是检查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情况；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计配合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预案；山地灾害、水灾、火灾和有毒气体的监测与防治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切实贯彻市水务部门及区安全管理部门关于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向在建项目参建企业传达安全工作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建立台账并定期跟踪督促整改，及时汇总上报给甲方。

4. 提供水务施工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1）施工前，协助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进行审核，针对存在问题提供可行性意见；（2）针对在建项目涉及到的安全隐患投诉问题，协助委托人开展隐患评估，并向相关受影响业主做好解释工作。

(2) 人员要求

1. 人数：必须投入不少于 3 名人员驻点区水务局协助开展在建项目安全巡查工作，其中 2 名须具备工程师职称，1 名须具备充足的档案管理经验；如有市区部署安全紧急工作或重大行动，增派 2 至 3 名工程师短期内协助工作开展。

2. 人员素质：委派的 3 名人员必须有 2 名须具备工程师职称，1 名须具备充足的档案管理经验。其中 2 名工程师中必须有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1 名具有在安全行业工作的经验。（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详见附件）

3. 为本项目设置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确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在服务期内，本项目工作组专家人员须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巡查工作，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请假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3) 投入设施要求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为其从事本合同服务的人员购买足额的法定保险，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黄惠芬（职务：人事行政部经理，联系电话：13510535720，电子邮箱：460910805@qq.com。）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 元整（小写：¥ 790,000.00 元）。

2. 双方约定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年度 12 月份服务项目经甲方评估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的尾款，即支付人民币：¥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81278195611000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首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4.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尹岩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冯岩松
电话：	电话：0755-83643169
传真：	传真：0755-83640948
网址：	网址：www.int-safety.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一号区 环境监控监测基地大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 化大厦 2305B 室
邮编：518033	邮编：518033 (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业绩 5：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
专项检查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
专项检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
专项检查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大鹏新区管委会 4 号楼 4206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_____ 李胜辉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室
联系电话：_____ 0755-836409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本协议，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对象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洞、迭福 2 个片区及 5 个油气库。

二、项目服务内容

组织危化品行业内有相关经验的专家（油气专家库里面的油气专家优先），从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设施设备配备与维护情况、现场管理、应急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等方面对油气库企业进行一次深入的、全面的体检式检查。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出具相关有效凭证，确保乙方服务人员能够顺利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甲方应要求服务对象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按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工作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图纸、数据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如期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合同价款。

4、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沟通配合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并提供工作中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等文明措施，乙方人员因违反相关操作规范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在合同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书面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3、公平、公正地开展此次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提出的建议应当合理、可行。

4、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五、服务成果要求

《深圳市大鹏新区油气库企业安全检查报告》、《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洞片区油气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深圳市大鹏新区迭福片区油气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2 份。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实施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元）；

项目结束且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元），以上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出程序造成迟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的账户：

户 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 号：8127 8195 6110 001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贰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深圳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18日

日期：2024年6月18日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 1：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涉现状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价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委托[2025] 15 号

安全风险专项评价合同
(涉现状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

项目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2026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合同
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涉现状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价单位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地点：光明区

总投资金额：9898 万元

二、受托人应就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涉现状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及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价，出具相应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对本工程建设方案提出建议及保护方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整（¥112,335.3元）
实际合同结算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6.1 款的约定履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委托函

五、本合同第一部分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

关资质和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合同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壹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盖章)

受 托 人：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305B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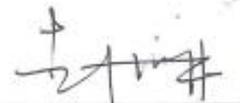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盖章)

电 话：

88212508

电 话：

1382359083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3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编号：SZPC[2025]P6007-1-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涉国家管
网集团华南公司天然气管道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规
划高压燃气管道

安全评价报告（国家管网）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 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李胜荣
项目成员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焦传海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章巧美
	李艳	1100000000301334	李艳
报告编制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李胜荣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焦传海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屈玲丽
报告审核人	刘永忠	1100000000201845	刘永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扬	0800000000204724	韩扬
技术负责人	叶瑾亮	1902000000103670	叶瑾亮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投标文件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业绩 2：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厂前区涉广东大鹏 LNG 储罐区安全距离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0309-DBEQ-服务-2024-0033

合同名称：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厂前区涉广东大鹏 LNG 储罐区安全距离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

甲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制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0309-DBEQ-服务-2024-0033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前者为准；同一类型文件，以时间发生在后者为准。

二、工作内容

- (1) 开展本项目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鹏 LNG 接收站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2) 组织安全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3) 负责安全评价报告意见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鹏 LNG 接收站的意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的意见征求，并确保取得有效书面复函（以出具支持的明确意见内容为有效复函）；
- (4) 负责安全评价报告意见征求过程中的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工作；
- (5) 配合开展地块容积调整工作，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
- (6) 负责安全评价报告的内部校审、印刷、装订、签章，提交 5 份最终版安全评价报告；
- (7) 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安全评价服务单位承担的其他工作。其他详见附件 2：工作任务书。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工期

1. 安全评价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签署同意意见）；
3. 安全评价报告取得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鹏 LNG 接收站的有效书面复函（以出具支持的明确意见内容为有效复函）；安全评价报告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的有效书面复函（以出具支持的明确意见内容为有效复函）；
4. 安全评价报告满足本项目申报地块容积调整、开展工程建设等的要求；
5.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时间（出具供专家评审的报告）自合同签订起不超

过 15 天，安全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时间不超过 5 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延迟，则乙方出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支付

(一) 合同含税总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含税总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29600.00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16603.77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金为¥12996.23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承包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报告费、配合报建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利润、风险费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本项目在维持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原则下，按新的税收政策执行。

(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安全评价报告编写完成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取得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鹏 LNG 接收站的书面复函（复函时需出具支持的明确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征求意见，并取得其出具的明确支持意见文件（复函），完成报告交接，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发票，经

加集团其他项目的投标。

5. 其他

5.1 本合同作为相关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相关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的时效与相关的项目合同相同，但项目合同失效后，甲乙双方仍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守则行为时，甲乙双方均保留追溯对方的权利。

甲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2024 年 月 日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编号：SZPC[2024]P303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厂前区项目涉及广东大鹏
LNG接收站、深圳市燃气集团燃气管道

安全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4年08月01日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 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地区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报告编制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2810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技术负责人	郭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9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得其它用途

STP-PAA-013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一二期连廊调规及垃圾站扩建
油气管道安全评价项目合同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甲方：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签约地点：_____

法务已审核



甲方：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 SZZXCG-2025-00188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一二期连廊调规及垃圾站扩建油气管道安全评价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一期占地面积 67945.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400 平方米，规划床位 600 张；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规划约 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400 张。

目前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为统筹一二期并满足 1000 床使用要求，需要在一二期之间修建地上连廊及地下连通道，同时在一期范围内扩建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因一期场地东面存在高中压油燃气等管线，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前需评估该部分管线对一期场地内建设活动的影响。



图 1.1 项目与周边油气管道位置示意图

1.2 项目位置

现状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牛西路 1 号，拟建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牛中路以南、现状萨米医疗中心南侧。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一期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5）9019 号及补 1、补 2），《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PS-2015-0029），总用地面积 67945.5 m²。二期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深地划拨字（2024）900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4YG0032495 号）。

1.3 项目用地情况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一期为现状，拟建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设计床位规模 400 张，建筑面积约 7.3 万㎡，主要建设医技综合裙楼、住院塔楼及附属地下室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目前已取得二期项目的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并取得两家权属单位以及主管单位的意见。

1.4 交通状况

周边 2 个公交车站，多趟公交车直通坪山全区。2022 年地铁已经开通，预计会有更多公交车接驳地铁站。

1.5 项目配套

覆盖居住区广：萨米医疗中心作为坪山区唯一市属公立三甲医院，医疗服务辐射全坪山区及大鹏、惠州惠阳区部分区域。

商业配套较少，医院周边缺乏大型商业配套设施，只有少量小商场，影响部分轻症患者和医疗需求不强患者的就医体验。

自然环境好：周边绿化用地，用地西侧有河流经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项目	工程量	合同价格	计算过程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连廊调规及垃圾站扩建油气管道安全评价项目	一项	186000.00	
合计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 (¥ 186000.00 元)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费用应包括一切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加班、过节费、社保等费用，办公经费等、开展服务所需的管理服务设备及工具和人员的装备等、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办理获取行政许可及批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且承担执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后果。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除本合同第八条合同价款变更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时间及成果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	工作成果文本形式	周期要求
1	编制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	1、符合政府报审要求的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	1、纸质版 A4 大小文件一式 5 份	1、收到甲方正式书面指

			2、电子版光盘 1 份 3、满足政府报建要求的文件套数。	令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报告初稿，30 日内完成正式报告。
2	报建服务工作	1、负责协助进行符合深安办(2019)2 号要求的安全评估文件报告的报建审批，获取安评部门的相关许可。 2、取得判断需进行安全评价的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完成该工作
3	提供协助	1、在一期用规申报期间及设计阶段提供有关资料的技术支持。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完成该工作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依据及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

油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需遵守以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
-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
- 《油气输送管道风险评价导则》(SY/T 6859-2012)；
-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道输送系统》(GB/124259-2009)；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2010)；
- 《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
- 《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SY/T 6064-2017)；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
-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务已审核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

化大厦230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账号：812781956110001

联系人：

联系人：王雪梅

电话：

电话：18926566583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法务已审核

编号：SZPC[2025]P6031-1 号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一二期连廊调规及垃圾站扩建
涉及广东大鹏公司高压天然气管道、广东省网公司深圳 LNG 外输管道和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成品油管道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建设单位：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化工工艺	李胜荣
项目成员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039605	安全	焦传海
	李艳	1100000000301334	022227	油气储运	李艳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安全	屈玲丽
报告编制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化工工艺	李胜荣
	焦传海	1800000000201076	039605	安全	焦传海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安全	屈玲丽
报告审核人	刘永忠	1100000000201845	024409	化工工艺	刘永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扬	0800000000201227	008723	化工工艺	韩扬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1700000000100141	006770	化工工艺	刘彩霞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业绩 4: 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甲方合同编号: PS-CG-2023133

乙方合同编号: SZPC[2023]P215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 不作其它用途

项目名称: 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
涉及油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下称甲方):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下称乙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关旭

联系人：谭金民

联系电话：1581875182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办公楼 101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叶树华

联系人：王雪梅

联系电话：0755-8364316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安委办【2019】2 号文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就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项目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将认真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技术咨询的服务名称和内容

1、项目名称：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2、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坪山区

3、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评价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工作，出具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

口) 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大鹏 LNG 管线、成品油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和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深燃集团高压燃气管线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内容包括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协助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及帮助甲方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间与交付技术咨询结果

1、服务时间：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乙方收取完善评价所需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版安全评价报告(需专家评审期及整改期除外)及代为办理天然气管道权属单位的施工许可证。

2、项目成果：

(1) 乙方向甲方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过程资料，一式肆份。

(2) 天然气管道权属单位的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小写：¥1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87547.17 元，税率为 6%，税费为 ¥ 11252.83 元。

上述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下调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遇增值税税率上调则总价不变。

2、合同采用的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乙方交接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给甲方，并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成本结果后甲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给乙方；上述两笔款项，乙方均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延误导致逾期付款，甲方免责。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条约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报告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甲乙任一方将上述相关文件寄往或直接送至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发送至对方的电子邮箱之日，即为送达至对方。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应当在迁址或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备案，如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文件资料，视为送达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即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廉洁协议

甲方：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关旭 (签名)



乙方：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松松 (签名)

李松松

2023年12月21日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沙坑二路（马峦山郊野公园门口）积滞水点工程整治项目涉及深燃集团高压燃气管线相互影响

安全评价报告

法人代表：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胜荣

2024年01月03日

(评价机构公章)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评价人员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项目成员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杨浩	111011000110201000206	032469	杨浩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李国生	S011032000110201000414	041810	李国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技术负责人	郭琳	1200000000100165	009670	郭琳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业绩 5：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燃油管道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B20109-001

存档编号：

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
燃油管道安全评估合作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燃油管道安全评估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燃油管道安全评估

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燃油管道安全评估 合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
程跨水渠连接桥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估报告梳理及审核工作。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
2. 合作项目主要内容：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跨水渠连接桥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估报告梳理及审核
3. 合作主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条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书面工作：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期限	备注
1	《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跨水渠连接桥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估报告》（2020版）	1	合同签订后5天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期限	备注
1	对《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跨水渠连接桥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估报告》（2020版）成果进行校对、梳理及整合，提供成果清单经甲方确认。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现场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		

3. 期限变更

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情况导致开工日期延误，乙方完成工作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由于甲方情况未及时安排工作审查，而导致的合作进度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工作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政府相关审查部门等原因造成延误

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4.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

1. 合作费为包干、固定 13.3 万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费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作费为 12.547170 万元人民币，税率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合作费不因项目本身实际所需出现工作调整而变化，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项目业主单位相对应的阶段费用，且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 6% 的合格专用发票后，按照以下阶段进行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作设计费 20%；
- 2、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清单后，支付合作费 80%；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组织、进程和成果等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高压燃油管道安全评估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树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开户银行: 黄木岗工商银行
代码: 企业电话: 0755-83232015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930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圳黄木岗支行 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仕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0554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中心区
代码: 银行账号: 812781956110001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
国际文化大厦3305B室
电 话: 0755-83643163 传 真: 0755-836409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中心区 开户全名: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
支行 有限公司
账 号: 812781956110001 邮政编码: 518033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必填)

评价人员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 名	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项目组成员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编制人	李胜荣	18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屈玲丽	17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章巧美	15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报告审核人	潘永泽	0800000000205471	012113	潘永泽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技术负责人	朱志良	0800000000102778	003293	朱志良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其他

1、公司简介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是具有国家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专业机构。自 2002 年初批准成立以来，至今已有 20 多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经验，是深圳市乃至广东省最早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分级与评价、分类分级安全管理达标、职业卫生检查检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咨询等为主的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目前我司是“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安全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协会会长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创会荣誉会长单位”。

公司于 2003 年初经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首批核准，报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严格审批后，取得广东省第一批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国家资质。于 2012 年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审核批准再次取得国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具有对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风力发电业；太阳能发电业；再生能源发电业；公路；港口码头；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器制造业等行业的安全评价业务资质。以及持有对广东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单位、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企业评审单位、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同时又是经国家海事局批准的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单位（国家资质）、广东海事局批准的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单位及承担对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等业务。

公司及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专业，诚信”的安全技术服务，得到广大企业和行业内的广泛好评。目前，我司已有多个可同时容纳数百人的培训（教学）基地，及拥有开展各种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所需的先进设备，更有较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一大批热忱负责、长期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和极富实践经验的企管专家、中、高级工程师、咨询师、注册审核员、安全评价诊断师、注册安全主任、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国家注册安全评价人员与学者、专家、教授等各门类中、高级人才。技术专业涵盖了石油、化工、机械、电气、采矿、非煤矿、建筑、交通、航空、电信、电力、电子、医药、金属制品、大型港口码头、通用设备、起重吊装机械、压力容器、安全工程、消防工程、环境工程等二十多个国民经济行业。雄厚的技术专家力量、丰富的人力资源为安全评价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服务质量方面严格执行 ISO9001 的质量体系管理标准，严格控制安全评价过程质量，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的工作态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提供最专业、最优质的安全技术服务。

「鹏程安全」旨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搭建一座安全监督与管理服务的桥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的助手，企业的帮手”作用。

「鹏程安全」深谙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安全工作的需求，帮助企业全面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所遇到的各类难题，为企业提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及技术咨询顾问服务，为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为创建平安、和谐社会及良好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作出积极的贡献。

2、主要业务范围

一、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

- ★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包括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废弃处置）
- ★ 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设立及条件论证）
- ★ 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验收评价
- ★ 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
- ★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
- ★ 尾矿库、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 ★ 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风力、太阳能及再生能源发电业
- ★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公路交通、港口码头、及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器制造业。
- ★ 发生事故单位后开展安全现状评价。
- ★ 冶金、商贸、建筑施工、仓储、物流、电力、地质、有色金属等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现状评价
- ★ 重大危险源评价分级与重大隐患的辨识、评价与技术监控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咨询、评价、评审：

- ★ 广东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二级）
- ★ 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二级）
- ★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三级）
- ★ 为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咨询、辅导及评级、评审。
- ★ 冶金等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家具、塑胶、电力、陶瓷、交通、建筑、公共聚集场所、非煤矿山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达标咨询、培训、辅导、评级、评审

三、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备案、演练（政府版、区域版、企业版）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备案、演练
- ★ 对自然、环境、地质、气候、地震等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专家评审、备案、演练，以及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安全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公共版、政府版、企业版）

- ★ 开展对各类事故的调查、技术分析与责任认定
- ★ 注册安全主任、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各类中、高级专业人才提供安全管理技术及顾问服务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与安全文化及大型会展的咨询服务：

- ★ 安全生产知识与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
- ★ 为政府或企业承办大型安全主题会场，展览、专题讲座与“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及安全文化、文艺的专业宣传与组织表演
- ★ 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及竞赛题材采集、编辑
- ★ 为创建“国际安全社区”提供方案策划、咨询、培训、辅导、实施及申报审批

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 ★ 为企业开展事故排查、隐患辨识、安全培训、指导整改及建立安全责任制与编制体系文件
- ★ 安全管理分类分级，安全标杆、安全托管、以及洁净厂房、电池与粉尘车间、危化品使用等各类专项整治等达标技术咨询、培训、辅导、评审与验收服务
- ★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控制与安全评价，洁净厂房、电池与粉尘车间企业、危化品等安全专项整治服务
- ★ 注册安全主任、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各类中、高级专业人才提供安全管理技术及顾问服务

六、清洁生产、节能评价、海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 ★ 港口海事及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国家甲级资质)
- ★ 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价、能源审计各类环保与节能技术服务(省级资质)

3、公司专家团队



4、公司背景



政府的助手
企业的帮手

公司背景

- ★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
- ★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 广东省安全中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理事单位
- ★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副会长单位
- ★ 深圳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副会长单位
- ★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
- ★ 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单位
- ★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单位
- ★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创会）荣誉会长单位
- ★ 深圳市应急管理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 ★ 深圳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协会会长单位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4Q48800R2M

兹证明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0554E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305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资质范围内安全评价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仅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投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企业荣誉牌匾



9、我 司 的 优 势

我们的优势——最领先的安全技术水平

鹏程安全率先为广东省安监局建立了第一个生产及甲级经营安全评价报告模板、取得全省第一个生产许可证；

取得全省第一个甲级经营许可证；

取得全省第一批、深圳第一个乙种经营许可证；

取得深圳市第一个危化品储存许可批准书；

取得深圳市第一家国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

.....

经过二十多年在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安全检查等领域的专注经营，鹏程安全在职业安全健康领域多个方面都取得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领先的专业技术水平。



